

# 南開科技大學科技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9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院為加強院務發展之規劃及推動，設置「南開科技大學科技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。另由各系（所）推選熟悉校務及院務之資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各乙名，校外專家學者三至四名，擔任委員。  
本會之推選委員任期乙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諮詢本院中、長程院務發展計畫等相關事宜。
  - (二)諮詢本院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。
  - (三)其他有關本院院務發展事項。
- 四、 本會之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列席提供卓見或報告說明。
- 五、 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研擬之議案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通過為之。  
經本會研擬通過之議案，應提請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校備查。  
本會工作情形，應由召集人提院務會議報告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為無給職，但出席之校外專家學者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七、 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